

## 宜诺包装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情况

为鼓励和稳定对宜诺包装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，经公司经营管理层推荐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陈国、陈贤富、杜春雨、冯永根、高明、高波、顾晓红、金耿、孔元洁、刘云岚、鲁伟芳、石晓峰、王鹏、王增然、吴帮欢、夏云、俞玮、袁辉、张涛、朱世荣、朱云江（按姓氏拼音排名）共计 21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具体审议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提名上述 21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对拟认定上述 21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，公示期满，全体员工均未对拟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。

（三）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，与会职工代表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同意上述员工被认定为核心员工。

（四）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。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认定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认定上述 21 名员工为核心员工。

（五）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8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认定上述 21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经与会职工代表签字的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；

（三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四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诺包装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